#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0]41号

##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郑东新区建筑企业总部经济发展 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文件精神,加快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区实际情

况,制定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重点引进和培育骨干建筑企业进驻东区,使企业在规模上率 先成为中部地区建筑业龙头,并在东区形成建筑业总部集聚区。

#### 二、政策措施

- (一)强化政府引导,培育区域龙头建筑企业
- 1. 建立健全东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健全东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指导东区优秀建筑企业争创高级别信用评价等级。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将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落实企业信用得分,所占比例不低于5%;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的,将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 2. 积极支持域内总部建筑企业参与东区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廊、安置房、公共配套等重大项目建设,并按期落实其中标份额及所纳税款额度。
- 3. 落户奖励政策。区域外迁入东区的特级和一级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区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区域外迁入东区的具有综合甲级、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4. 经营贡献奖励。区域内建筑企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 亿元以上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年产值 50 亿元

以上或年纳税 1.5 亿元以上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总部在东区,建筑企业年度纳税排名全市前十,且超过上年度纳税额 20%的建筑企业,当年度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5.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各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及协会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建筑企业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
- 6.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东区建筑企业获评"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区财政额外奖励 15 万元,获评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区财政额外奖励 5 万元。企业所获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 7. 鼓励企业拓宽经营范围。支持骨干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发展,引导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实现"强强联合",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向高新技术产业、比较优势产业发展。

#### (二)组建联合体,实现企业共赢

8. 支持推进东区骨干建筑企业与央企及省外大型国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地标性建筑建设、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综合体建设等项目工程。鼓励外地注册企业与本区域建筑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本区域建筑企业股份权额不低于 35%且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

工程造价的50%。

9. 支持东区骨干建筑企业与央企及省外大型国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整合工程建设所需的投资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促进咨询企业提供全过程、一体化服务。结合工程建设市场实际,编制本地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计划,加快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 (三)采用保函代替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

- 10. 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对于银行保函,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工程保函的保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建设工程中,对总部在东区的骨干建筑企业承建的项目推行工程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函有效期应与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相一致,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 11. 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工程建设中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总部在东区的骨干建筑企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以公司名义一次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0 万元,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对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按照上限足额缴纳保证金。
- 12. 建筑企业承接本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申请贷款。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资信良好但受疫情影

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建筑企业,金融机构要做到不随意抽贷、 断贷、压贷。对信誉好、实力强的东区重点扶持企业,相关职能单 位要主动服务,积极帮助对接金融机构为其提高相应的授信额度, 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支持建立建筑业供 应链金融平台,降低建筑企业成本。

2020年5月7日